

標題：命令-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7條條文，自113年6月30日施行。

公布期間：113.06.28~114.06.28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報

交通部

內政部

令

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交運字第11350078406號

台內警字第1130872469號

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七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七條

部 長 李孟諺

部 長 劉世芳

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

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參加扣抵違規點數講習，由受理申請機關開立講習通知單，通知講習時間、地點及繳費。